

東海大學教學助理考核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9 日經教學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0 日經教學發展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8 日經教學發展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依東海大學教學助理考核要點（三）特訂定本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適用對象：凡請領東海大學教學助理助學金之大學生與東海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研究生。

第三條 每學期開學後第三週各系所應將其教學助理人員之名單，登入於「教學助理管理系統」；各系所應要求教學助理參加教學資源中心所舉辦之各項相關研習活動與培訓課程。

第四條 考核方式及方式：

- 一、參加本校教學資源中心所舉辦之教學與學習相關活動佔總考核分數之 20%（參加每一場研習活動核定 10 分）。
- 二、學期總心得佔總佔總考核分數之 20%，教學助理於第十六周登入「教與學成長平台」填寫，再由系所負責教師或助教進行評分。
- 三、績效成績評鑑佔總考核分數之 60%（其中教學助理之受輔學生意見回饋分數佔 30%；教學助理之教師評鑑分數佔 20%；教學助理之自我評鑑分數佔 10%），教學助理之評鑑工作於每學期第十六週實施，由受輔學生、負責教師及教學助理於「教與學成長平台」進行評分。
- 四、教學助理考核成績資料由教學資源中心彙整後轉送系上存查。

第五條 獎懲：

- 一、教學助理之考核成績 60-70 分者，需繳交「教學助理自我檢討改善表」；成績未達 60 分者，下學期不得再提出教學助理之申請。
- 二、教學助理考核成績達 85 分以上者，由教學資源中心頒發獎狀。
- 三、凡擔任教學助理期間，每學期考核成績皆達 85 分以上者，具有被推薦參與優良教學助理遴選之資格。

第六條 本細則經教學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